

穗（番）环管影〔2019〕660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敏盈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学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敏盈化妆品有限公司（914401130803696915）：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敏盈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学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敏盈化妆品有限公司日用化学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嵩山路64号D栋3-4楼，申报的建设内容为：一是将三楼由原仓库改为生产车间，新增洗头水、沐浴露、润肤霜等产品生产线，年产洗头水100吨、沐浴露100吨、润肤霜100吨；二是四楼更新部分生产设备并取消指甲油生产，改为进行唇膏、唇彩生产，年产唇膏、唇彩200万套。扩建后，总体项目占地、建筑面积不变，仍为占地面积为1834m²，总建筑面积为3668m²；产品生产规模为唇膏、唇彩200万套/年，洗头水100t/a，沐浴露100t/a，润肤霜100t/a；员工增至80人，内部不设食堂、宿舍；主要设备有乳化锅4台、水锅2台、油锅2台、全自动6头灌装机1台、全自动面膜灌装

机 1 台、手动单头灌装机 3 台、纯水机 2 台、电热搅拌锅 3 台、全自动 4 头灌装机 1 台、手动单头灌装机 2 台、空压机 1 台及实验室仪器一批等。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污（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594 吨/年，工业 COD 排放量不超过 0.006 吨/年，工业氨氮排放量不超过 0.0003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78 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 参照执行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的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纯水机产生的浓水等清净

水排入雨水管网，发现超标时尽对其进行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2 个。

（二）加强界外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浓度监控，确保界外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项目界外噪声值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该项目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该项目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

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